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5〕33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一批)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全市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邓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邓政办〔2020〕7号）；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
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
5. 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

市财政局成立专项检查组，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检查工作自2025年4月21日开始，至2025年5月23日结束。

三、检查对象和范围

专项检查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两批实施，第一批检查15个单位。重点检查2023年度政府采购实施情况，必要时可追溯至往期。

本次检查对象：穰东镇卫生院、构林镇卫生院、夏集镇卫生院、赵集镇卫生院、十林镇卫生院、高集镇卫生院、彭桥镇卫生院、张村镇卫生院、桑庄镇卫生院、文渠镇卫生院、林扒镇卫生院、张楼乡卫生院、汲滩镇卫生院、龙堰乡卫生院、湍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检查的重点内容

1. 制度合规性：是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是否明确采购流程、岗位职责及风险防控措施。

2. 程序规范性：采购项目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依法采购，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是否存在规避竞价采购，是否有“转嫁”支付和超标准支付评审专家报酬等违规行为。

3. 执行与合同管理：合同签订是否与采购文件一致，是否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是否存在超合同范围付款、虚假验收，合同备案和合同履约验收是否公示，是否违规签订补充合同等问题。

4. 档案管理：采购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标记录、合同等）是否完整存档。

5. 网上商城采购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假采购”“夹带采购”“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须指定专人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消极敷衍，简单应付，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二）严肃整改，务求实效。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自觉履行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加大执行力度，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廉洁自律，加强督查。市财政局成立专项检查组，检查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中共邓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